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炎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5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炎泰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陳炎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於案發時先後傷害告訴人之各別舉動，係於密接的時間、地點所為，屬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僅因細故即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頭部等數處傷勢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適度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害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2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張孝妃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08 下罰金。

09 【附件】

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8567號

12 被 告 陳炎泰

1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  
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陳炎泰與蔡姍容前為男女朋友，二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5  
17 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陳炎泰房間內，因故發  
18 生爭執，陳炎泰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毆打蔡姍容臉部，  
19 並將蔡姍容推倒在地，致蔡姍容受有右眼結膜出血、右膝3\*  
20 3公分擦傷、右小腿0.5\*4公分擦傷、左膝2\*2公分挫傷等傷  
21 害。

22 二、案經蔡姍容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炎泰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姍容指  
25 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告訴人提出之屏東榮民總醫院受理家  
26 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足堪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